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8059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如艺饰界

申请人 锦贵文化传播（厦门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2号B01室之一（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）

代理机构 苏州火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商业中介服务；寻找赞助；广告宣传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